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獲得回購公司部分H股的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的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公司部分 H 股的一般性授权

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公司部分 H 股的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中“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部分补充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 8,285,000 股 H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51,324,281 股变更为 2,343,039,28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587,831,070.25 元变更为 585,759,820.25 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